

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项目名称：当代科学哲学的意向性理论研究

批准号：2002DZX003

主持人：刘高岑

参加人员：张新芳

郭贵春

唐超

成素梅

史龙身

2004年6月

内 容 提 要

心理意向性论题是 20 世纪西方哲学的最重要论题之一。先是 20 世纪前半期胡塞尔建立了现象学架构的意向性理论，深刻地影响了此后存在论哲学的形成和发展；后又有 20 世纪后期语言哲学、心智哲学和认知科学在各自的深入发展中对心理意向性论题的探讨。尽管在当代科学哲学发展的早期阶段心理意向性论题受到普遍排斥，但随着科学哲学自身的深入发展，心理意向维度已成为其求解各种难题关键环节。从心理意向性的层面考察科学合理性的建构、科学发现的机制、科学理论的评价与接受、科学解释的本质、科学发展的动因等等，成为 20 世纪末期以来科学哲学研究自然而必然的基本取向。但目前的情况来看，科学哲学领域对心理意向性理论的应用还多是零散的、自发的。因此，从科学哲学的视域系统地把握当代哲学的各种意向性理论，并初步阐发其在求解各种科学哲学难题中的作用，就显得格外重要。本研究课题正是要达到这一基本目标。

本研究课题共有五部分构成。第一章提纲挈领地论述了心理意向性论题的产生及其在当代哲学中的发展。第二章论述当代语言哲学的意向性理论。第三章论述当代心智哲学的意向性理论。第四章论述当代认知科学的意向性理论。第五章则从当代科学哲学的心智转向、科学合理性、科学知识的发展变化、科学发现、科学解释、科学理论的接受和评价等方面初步论述了心理意向性理论在求解各种科学哲学难题中的作用。

目 录

第一章 心理意向性论题的形成和发展

- 一、古代哲学家对心灵和意识现象的研究 1
- 二、心理意向性论题的起源 5
- 三、布伦塔诺对心理意向性论题的现代哲学铸造 7
- 四、胡塞尔的意向性理论 9
- 五、心理意向性理论在当代哲学中的发展 16

第二章 当代语言哲学的意向性理论

- 一、从语言分析到心理意向的探索 18
- 二、心理意向性的界定 27
- 三、心理意向性的性质 29
- 四、心理意向性在自然界的地位 34

第三章 当代心智哲学的意向性理论

- 一、当代心智哲学的演化和发展趋势 38
- 二、心理意向与命题态度 56
- 三、福多的意向实在论 60
- 四、丹尼特的“意向立场”理论 65

第四章 当代认知科学的意向性理论

- 一、认知科学的基本纲领及其发展过程 72
- 二、认知科学的三种研究范式 76
- 三、认知计算与意向性 79
- 四、心理表征与意向性 82

第五章 当代科学哲学的意向性理论

- 一、当代科学哲学的心智转向及其心理意向性论题 87
- 二、心理意向性与科学合理性 103
- 三、心理意向与科学知识的变化 111
- 四、心理意向与科学发现 129
- 五、心理意向与科学解释 139
- 六、心理意向与科学理论的评价—接受 153

第一章 心理意向性论题的形成和发展

一、古代哲学家对心灵和意识现象的研究

精神意识现象的性质和特征及其与物理现象的关系问题，是哲学家们早就关注和研究的一个重要论题。柏拉图的哲学就已较为深入地讨论了这一问题。柏拉图从其理念论出发，认为，正如世界有可见与不可见两种，人也有可见与不可见两部分。可见的人是人的形体，不可见的人是寓存于人的形体之中的“内存的人”。他明确地认为：“专门具有理智的存在的东西是灵魂这一不可见的东西，而火、水、土、气都是可见的形体。”^①灵魂的“实质和定义是自我运动”^②按照其不可见的理念统摄可见的有形物的原则，柏拉图认为，灵魂统摄身体，灵魂是运动的源泉；身体本无活动能力，只有被灵魂所推动才能运动。所以，他认为，人不是灵魂与身体的复合，而是利用身体达到一定目的之灵魂。但他同时也指出了身体对灵魂的反作用，这种反作用或者有益于灵魂或者有害于灵魂。在此基础上，柏拉图还对灵魂做出了进一步的区分。他认为，灵魂包括理性、激情和欲望三个部分；理性控制着思想活动，激情控制着合乎理性的情感，欲望支配着肉体避苦趋乐的倾向。柏拉图倡扬理性原则，认为理性是人的灵魂的最高原则，正是理性把人与动物区分开来。

柏拉图之后，亚里士多德专门写了《论灵魂》一书来讨论心灵意识和精神现象相对于物理现象的特征。亚里士多德全面回顾了此前的哲学家在这个问题上的各种观点。指出，以前哲学家的基本倾向是把灵魂定义为自身运动的东西，他们“都认为运动是最接近灵魂本性的；其他一切都被灵魂推动，只有灵魂是自己运动的。”^③在这种基本观念之下又有两种主要观点。第一种是柏拉图在《斐多篇》中所阐述的观点，认为灵魂是不朽的实体，只是暂时

^① 柏拉图.蒂迈欧篇[M].46d.引自：赵敦华.西方哲学通史（第一卷）[M].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145.

^② 柏拉图.菲德罗篇[M].245e.引自：同上书.145.

^③ 引自汪子嵩等.希腊哲学史（2）[M].人民出版社，1993.828.

被禁锢于身体之中。第二种观点认为灵魂和身体是两类实体，但两者的本性相互适合，因而灵魂可以寓居于身体之中。灵魂利用身体，同时又可以超出身体。亚里士多德认为，从运动的方面来把握心灵和精神是正确的，但以前的哲学家把握心灵运动的方式、对灵魂和身体的关系的看法却是粗浅的。第一种观点把灵魂当作独立的运动实体是片面的，因为感情和知觉等活动不仅仅是灵魂的活动；第二种观点把灵魂和身体完全分离开来作为两类完全独立的实体也不能成立，因为这样就无法解释两者在本性上的适合。他认为：“灵魂既不是身体，也不脱离身体而存在。它不是身体，但属于身体，并存在于适合于它的身体之中。”^①在此基础上，亚里士多德从其形式和质料、现实和潜能的关系学说来说明心灵意识现象和精神现象的特征以及心灵和身体的关系。他认为，灵魂只存在于有生命的事物之中，无生命的事物没有灵魂。所谓生命就是靠自身摄取营养和生长；而所谓灵魂就是“潜在地具有生命的自然形体的形式”^②。正是灵魂使身体的潜能转变为现实的生命运动；灵魂在身体内部推动生命活动，是身体生灭和运动的原因。所以，他认为，灵魂和身体共同构成一个实体，正如任何可感的、运动的实体都有形式和质料两方面一样，有生命的实体的形式和质料分别是灵魂和身体。他批评了自然哲学家把灵魂仅仅归结为质料、归结为水、火或原子的观点，也批评了把灵魂作为独立于身体的实体的观点。他认为不能把灵魂归结为有形的现实的质料的运动，因为有生命的形体的本性是潜在的，而灵魂正是对应于这种潜在的现实性。他同时又认为，一切生命都是灵魂与身体的完满结合，没有无相应身体的灵魂，也没有无相应灵魂的身体。

在此基础上，亚里士多德进一步研究了心灵感知和认识事物的方式。他首先分析了感觉的性质。他认为感觉包括活动和对象两个方面。从活动方面来看，感觉就是触觉、味觉、视觉、听觉和嗅觉的活动、就是感官的运动。但感觉又必定是关于某对象的感觉，所以感觉还有其对象方面。亚里士多德区分了“本质上可感的东西”和“偶然地可感的东西”。“本质上可感的东西”

^①亚里士多德.论灵魂[M].414a 19. 引自：赵敦华.西方哲学通史（第一卷）[M].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224.

^②亚里士多德.论灵魂[M].412a 20. 引自：同上书.222.

是指作为感觉内容的可感对象；“偶然地可感的东西”是指作为外部事物的可感对象。“本质上可感的东西”作为感觉对象是指感觉的本质内容，它与感觉活动有着必然的、不可分割的联系，如颜色、声响、滋味、气味、软硬分别是视、听、味、嗅、触五种感觉的必然产物，它们的本质由感觉所规定，因而是本质上可感的东西。而作为感觉对象的外部存在的事物则不是由感觉所规定的，它们之成为感觉的对象是出自偶然，与感觉活动并无内在的必然联系，更不是感觉活动的产物。所以，“每一种感觉都是对自身的判断，感觉在报告‘这是颜色’或‘这是声音’时，不会出现错误。有颜色的对象是什么，在哪里，声音怎样发生，从哪里发出？只是在对这些问题加以判别时，才会发生错误。”^①亚里士多德在这里已经明确地指出了通过感觉对事物的认识所感知的并不是纯粹的外部对象，“感觉从一般和全部意义上来说，应该被理解为一种撇开质料而接受可感形式的能力。”^②亚里士多德把心灵比作蜡块，心灵对外在对象的感知就犹如蜡块接受图章的印迹。从这个比喻，我们可以引申出两点：第一，在外在对象作用之前，心灵没有关于该对象的任何感觉；第二，心灵对事物的感知是接受事物的形式，心灵感知对象时便主动适合于所要感知的对象，并采纳感觉对象的相应形式，从而感知对象。

亚里士多德进一步研究了人类心灵的理智活动。与感觉活动相对照，亚里士多德认为人类心灵的理智活动具有如下三个特征。首先，心灵理智活动的原因在于理智自身，而不是像感觉那样来自外部事物的作用。理智活动是心灵内部独立运动的过程。其次，与感觉不同，理智的对象与理智的内容是同一的。感觉的对象与感觉的内容并不同一。但在心灵的理智活动中，其活动所指向的对象与其活动的内容是同一的。理智的对象是“可知形式”的本质形式，理智的内容则是表达本质的概念和判断。亚里士多德认为理智活动只有形式，没有质料，而“对于没有质料的东西来说，思想和它的对象是相同的：理论只是与被它所知的东西是相同的。”^③最后，理智是“非混合的”。

^①亚里士多德，《论灵魂》，418a 25.

^②亚里士多德，《论灵魂》，424a 17.

^③亚里士多德，《论灵魂》，430a 2-5.

这是说，理智活动不像感觉活动那样与身体相混合。感觉活动离不开感官、身体，而理智活动则不依赖于感官和身体。理智活动仅仅保持在心灵之中进行。这是因为，理智活动所要认识的可知形式不是从心灵意外接受进来的，而是随着理智活动同时形成和出现于心灵之中的。对于理智活动的本质及其与感知活动的关系，亚里士多德做了如下总结：“理智是形式的形式，感觉是可感事物的形式。只有可感的、有形的物体才能独立地存在，可知形式包含在可感形式之中，两者都是从可感事物中抽象出来的不同状态和性质。因此，没有感觉的印象，人们不能知道或理解任何东西。在科学认识中，思想把握想象的对象。这些相似的东西在撇开质料的情况下被感知。……最先的思想如何能与想象的印象相区别呢？让我们说，思想虽然不是印象，但没有印象，思想也不会发生。”^①从这段话可以发现，亚里士多德认为，心灵的认识活动从总体上包括三个环节。首先是感官在感知对象时形成并采取对象的可感形式，而这种可感形式同时又包含了对象的可知形式，但感觉尚不能认识可知形式；其次，心灵的想象作用把个别的可感形式加以比较和归类，把相似的可感形式想象为一个印象；最后，理智作用于想象的印象，把可知形式从可感形式中完全抽象出来，形成理性的概念和思想。可以看出，亚里士多德认为，从感觉到理智的心理认识活动都是通过指向一个对象和目标而实现的。感知活动所指向的对象是感觉的内容，所指向的目标是可感形式；想象活动所指向的对象是可感形式，所指向的目标是印象；而理智活动所指向的对象则是印象，所指向的目标则是形成可知形式。

亚里士多德的上述思想开辟了一条探讨心灵意识问题的新思路。按照此前哲学的思路，探讨心灵意识问题的程序是：灵魂是什么？—由什么构成？—占有什么位置？—怎样被创造、是否消灭？等。而按照亚里士多德的思路，则是通过对各种心理能力和属性的本质以及它们与身体的关系来探讨心灵意识问题。它要探讨的问题是，感知是什么？思维、理智等是什么？由意识的思想与什么相关？等等。而从我们的论题来看，至关重要的是，亚里士多

^①亚里士多德，《论灵魂》，432a 2-8.

德关于心灵认识过程和认识机制的上述思想，成为意向性论题最早的思想根源和理论框架。正是从上述亚里士多德关于心灵意识现象和认识过程的说明中，后来的哲学家逐步抽取和形成了心理意识活动的意向性论题。

二、心理意向性论题的起源

进入中世纪以后，出于自身特定的需要和目标，心灵一直是哲学家们关注的核心论题。到 12 世纪时，随着亚里士多德的著作由阿拉伯语翻译为拉丁语，对心灵意识的过程和机制的研究便日益广泛和深入地展开。这其中最具重要意义的是，托马斯·阿奎那（Thomas Aquinas 1225-1274）对亚里士多德心灵意识学说的继承和发展。

托马斯接受了亚里士多德把心灵活动区分为认知和实践两类的思想，并对之进行了深入的研究。托马斯进一步把心灵活动分为纯粹的心灵活动和不纯粹的心灵活动。从心灵的认知方面来看，不纯粹的心灵活动是心灵与肉体的复合活动，包括外感觉活动和内感觉活动两类；纯粹的心灵活动则是不直接涉及肉体的心灵活动，就是心灵的理智和理性活动。从心灵的实践方面来看，心灵的实践活动就是心灵的意欲活动，不纯粹的意欲活动是心灵与肉体的复合活动，包括食欲和性欲；纯粹的意欲活动是不直接涉及肉体的意志活动。心灵的认知活动是由外到内的活动，无论是外感觉活动，还是通感、辨别、想象、记忆这些内感觉活动，都是由外部原因所引起的心灵内部活动。心灵的意欲活动则是心灵由内到外的活动，它以外部事物为目的，把自己的力量施加在外物之上，改变或利用外物，是心灵引起外物的变化。

如前所述，亚里士多德关于心灵意识现象的重要思想之一是：当我们知觉一个对象时，我们的心采取这个对象的形式。托马斯接受了亚里士多德的这一思想，并把它从纯粹心灵活动的方面加以扩展和发挥，首次明确地概括和引入了心灵意识活动的心理意向性特征。他认为心灵认识活动的基本原则

是“知者与被知者是同一的，这是一个普遍真理。”^①认识活动与认识对象是相同的，理智活动是纯粹的精神活动，它认识的是纯粹的精神实体。因此，真理的定义是心灵与事物的一致性：当我们说某一事物是真的时候，意思是说我们认识到了事物的存在；当我们说一句话是真的时候，意思是说被判断的对象存在于心灵之中或心灵之外，例如，当我说“我在想独角兽”，即是世界上没有独角兽，只要独角兽是存在于我的思想中的一个观念，这个命题就是真的。托马斯在此初步表明了心灵认识活动中的意向性问题。

不过，托马斯对心灵活动之意向性特征的明确的表述和论证则是从心灵的实践活动或意欲活动的方面展开的。托马斯认为作为心灵之纯粹意欲活动的意志，本质地必然是指向特定目标的行为。但意志又是理性的，因为心灵正是以理智来判定某个可欲的对象为目标。在此基础上，托马斯进一步对意欲活动进行分析。他认为，心灵的纯粹意欲活动实际上包含“意动”（*motus voluntatis*）、“愉悦”（*fruitio*）和“意向”（*intentio*）三个构成要素。意动是指心灵根据理智判断朝向一个确定目标的运动，是一种纯粹的心灵活动，是心灵朝向一个目标的纯粹运动。愉悦是心灵意欲活动中的情感因素，因为“意欲的其他运动都以爱为前提和首要源泉。”^②托马斯认为，心灵的意欲活动之所以追求某个目标，正是因为这一目标可使心灵获得精神上的愉悦。所以，心灵的意欲活动尽管是由理智判断确定其目标，但并不因理智判断而对某一目标有所爱；而是因为对某个目标有所爱才愿意对它进行思考，然后再按照理智所认定的善对它加以追求；有所爱才有所思。意向则是心灵意欲活动中的思想因素。但这种思想不是在心灵的意欲之先对目标的理智判断，而是在意欲和意动之后心灵对目标的理智性判断。对象的善可以令意志向往，但还不足以使意志把它确定为明确的追求目标，只有在理智活动进一步把它判定为所要达到的目标之后，意志才会图谋该目标的实现。意向因素是纯粹心灵活动中贯彻于全过程的因素。既是没有达到目标的确定手段，心灵也会有对目标的意向。

^① 托马斯 阿奎那.神学大全[M].商务印书馆, 1964.1 集 87 题 1 条。

^② 托马斯 阿奎那.神学大全[M].商务印书馆, 1964.1 集 20 题 1 条。

托马斯对亚里士多德心灵意识学说的上述发展，构成后来意向性理论的最初根源。现代哲学家正是以托马斯的上述思想为基础形成了研究心灵意识现象的意向性论题。

三、布伦塔诺对心理意向性论题的现代哲学铸造

现代西方哲学关于心灵意识活动之意向性论题的研究，起源于奥地利哲学家布伦塔诺（Frantz Brentano 1838-1917）。进入 19 世纪以后随着心理学作为一门建制性学科的逐步形成和发展，以心理学的理论为架构、从心理意识和心理活动过程的层面上研究传统的认识论问题成为一种新的哲学取向。布伦塔诺正是在这一背景下批判地继承和改造了中世纪尤其是托马斯关于心灵意识活动的意向性学说，以近代以来西方哲学和科学的发展为其理论背景，把心理意识活动的意向性论题改造成为现代哲学的一个重要论题。

在布伦塔诺看来，一切科学和一切希望成为科学的哲学，都以追求知识为目标。而知识的追求实际上就是真理的追求。而要追求真理，我们首先必须明白的，就是真理的所在，即：我们一般在哪个领域追求真理？我们通常把什么说成真理？我们通常把“真的”或“假的”这类谓词运用于什么样的事物之上？布伦塔诺认为，我们不会把谓词应用到物理实体上，我们不会说岩石是真的或假的，而只可能说岩石是实在的或非实在的。简言之，物理现象只有实在或非实在的问题，而没有真理性的问题。与整个物理现象对应的是整个心理意识现象。因此，科学和哲学所追求的知识 and 真理性问题、真理所在的领域应是心理意识现象的领域。所以，要考察知识和真理问题，我们首先就要对心理意识现象进行研究，了解和把握心理意识现象相对于物理现象的独特特征。

以此为契机，布伦塔诺展开了对心理意识现象之独特特征的研究。他认为我们必须首先说明心理现象作为与物理现象相对的一类现象的类特征。在说明心理意识现象的类特征时，布伦塔诺从中世纪哲学中继承和借用了其用

于描述心灵的“意向的”(intentio)这个语词，并从心理学的视角对其含义和理论内容加以改造，最早把“意向性”(intentionality)这一语词引入到现代哲学之中。如前所述，在中世纪时，“意向的”(intentio)这个词含义较为模糊，既与心灵意识活动的意动因素和愉悦因素相区别，又有以理智统领这两种因素并最后把握对象、朝向对象运动的含义。但从托马斯·阿奎那的分析中已经可以看出，无论是心灵意识活动的意动因素、愉悦因素还是意向因素，它们都共同有着与某个对象相关的特征。布伦塔诺抓住了托马斯心理意识学说的这一核心思想，并把它明确地扩展到包括认知活动和意欲活动在内的一切心理意识活动，明确地指出，作为一个类的心理意识现象，相对于物理现象，其根本特征在于意向性。即：一切心理意识现象都是指向某个对象的活动。我们不会只是说“我感觉”、“我想象”、“我判断”、“我爱或恨”，我们如果想使言词具有意义，我们就必须说明在我们的意识体验中与我们相关的那种东西，我们必须说：“我感觉到某物”、“我想象某物”、“我对某物下判断”、“我爱或恨某物或某人”。因此：“每一种心理现象的特征，就是中世纪经院哲学家称之为对象的意向的（和心理的）内在存在的那种东西，也就是我们现在称之为对内容的指向、对对象（我们不应把对象理解为实在）的指向或者内在的对象性的那种东西，尽管这些术语并不是完全清楚明白的。每种心理现象都包含把自身之内的某种东西作为对象，尽管方式各不相同。在表象中，总有某种东西被表象了；在判断中，总有某种东西被肯定了或被否定了；在爱中，总有某种东西被爱了；在恨中，总有某种东西被恨了；在愿望中，总有某种东西被愿望，如此等等。意向的这种内在存在性是心理现象独有的特征。由此，我们可以这样给心理现象下定义，即心理现象是那种在自身中以意向的方式涉及到对象的现象。”^①

布伦塔诺关于心理意向性的上述界定是现代哲学关于意向性的经典论述。其对心理意向性作出了三点重要规定：第一，意向性是人类心智活动的一种本质属性，而不是一种心灵实体；第二，意向性是心智活动或心智状态

^① F Brentano. *Psychology from an Empirical Standpoint*[M]. Routledge, 1995. 24.

对对象的指向性；第三，意向性是心理意识现象区别于物理现象的独特特征。布伦塔诺关于意向性的这三个基本观点构成现当代哲学探讨意向性问题的基础。现当代西方哲学关于意向性的一切研究均是在布伦塔诺这个经典论述上展开。但是，布伦塔诺引入和改铸意向性概念是出于区分心理意识现象和物理现象的目的，因而只是对意向性做出了初步规定和描述，并未对之进行系统而深入的阐发。例如，意向性与意识究竟处于何种关系？是否所有的心理状态都是意向的？意向性是否心理现象区别于物理现象的惟一特征？意向性所指向的所谓“内在对象”究竟是什么？它与外在对象又是什么关系？心理意向性在世界上处于何种地位？等等问题，均须在布伦塔诺奠定的基础上做出具体的研究和阐明。

四、胡塞尔的意向性理论

布伦塔诺之后，胡塞尔（E. Husserl, 1859—1938）对意向性论题展开了深入研究。胡塞尔建立了关于意向状态内容的一般理论，与布伦塔诺一样，他认为意向的本质就在于，在意向中有对象“被意指”，有对象“被作为目标”。他称心灵借以面对对象的抽象结构为 *noema*（希腊文，意指意向的对象）。胡塞尔是将精神表象的指向性置于其哲学之中心地位的第一位思想家。他也因之而成为当今认知心理学和人工智能研究之父。胡塞尔意向性理论的发展经过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对应于 J.福德（Fodor）在论方法论唯我论一文中所称的精神表征论（The representational theory of mind）；第二阶段则可能与福德所称的表征计算论（The computational theory of representations）密切相关。^①

（一）早期的意向性理论

胡塞尔从语言表达及其意义问题为切入点来展开其意向性理论。语言表达是人类重要的精神活动，所以胡塞尔首先对“表达”这个概念进行解释：

^① HL 德雷福斯.胡塞尔、意向性与认知科学[J].哲学译丛.1989（4），18.

(1)“表达”是带有意义的“记号”；(2)“表达”的“物质外壳”是“字符”或者“语音”；(3)“表达”的“内容”是“意义”；(4)“意义”与“字符”或“语音”的关系是这样的：通过人们所作的“赋予意义”的行为，人们把意义“加到”物质外壳上去。例如一篇文章就是一个表达。这篇文章就是带着有一定意义的“记号”。这篇文章作为一个“表达”或者“记号”，它的物质外壳就是这篇文章的所有文字；而它的“内容”，比如说它是描述阿尔卑斯山风光的，或者是论证一种新的城市交通设计的优越性的，这就是它的意义。人们总是把自己的思想、观点、想法、知识等等想要说出来的东西，“表达出来”，形成一个“表达”，这个表达就是一个“记号”。写出来的文章必定是用“文字”写成的，文字作为可以看见的书面符号，就是这篇文章的“物质外壳”，而文章中所写的内容（比如阿尔卑斯山的风光），就是这篇文章的“意义”。将要表达的意义赋予用以表达意义的物质外壳的行为，就是“赋予意义”。而阅读文章则是“获得意义”。写文章和阅读文章实质上就是以“物质外壳”为“中介”赋予意义和获得意义的过程。而作为物质外壳的语言在赋予意义和获得意义过程居于至关重要的地位。不懂得某种语言，我们便不可能运用这种语言去赋予意义；即使我们看到了这种语言的文字符号、听到了这种语言的声符，我们也不可能获得其意义。据此，胡塞尔指出，“意义”是一种思想（或意识）形式，而不是“物质形式”；我们之所以能够或不能够“理解”（或“解读”）某种“物质形式”，关键在于我们对它的“意义给予”或“意义获得”是否可能或者是否正确。所以，人的思想（意识）活动本质上是“意义活动”，是一个有表达需求的活动；而这种表达需求必然是向着某个对象的；即：思想意识活动或精神活动必然是指向某个对象的“意向性活动”。^①

按照胡塞尔的看法，“每个表达不仅仅表述某物，而且它也在言说某物；它不仅具有意义，而且也与某些对象发生关系。”^②表达正是通过意义而指涉某个对象。要言之，意向性活动的核心在于它对对象的指向性。在胡塞尔看

^① 李鹏程.胡塞尔传[M].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8.59-60.

^② 埃德蒙德·胡塞尔.逻辑研究（第二卷第一部分）[M].倪梁康译.上海译文出版社, 1998.48.

来，心智（意识）的这种意向性活动既有其内在结构，又决定意义的本质特征。他把意向性活动析解为意向性行为、意向性内容（即意义）和意向性对象三个环节。围绕这三个环节，胡塞尔阐发了他关于意向性的基本思想。

第一，胡塞尔对意向对象进行了分类。他认为意向对象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实在的对象”，即确实存在于现实之中的那些对象；另一类是“观念的对象”，即“想象的对象”。

第二，胡塞尔认为意向对象和意向内容之间并不总是一致的。有时候意向对象（或表达对象）可以相同，但意向内容（或表达的意义）却可以是不同的。例如，“耶拿战役的胜利者”和“滑铁卢的失败者”指的都是拿破仑，二者表达对象相同，但意义却有“胜利者”和“失败者”之分。同时，有时候表达的意义相同，但表达的对象却不同。例如，当我们的意向内容（或意义）是“大学教师”时，它在实际上指涉的却是许多不同的对象。

第三，心智（或意识）的意向性活动是通过其意向内容而指向某个对象的。正是内容构建了意识活动所指向的对象。

第四，胡塞尔认为存在大量没有实在性对象意识活动。例如情感的表达、纯粹是自我的“激动”、“自言自语”等等也是意识活动，但这些意识活动显然没有明显的对象。不过，胡塞尔认为虽然它们没有明显的对象，但它们也是对象化活动；因为人的情感活动都是具有一定事件的原因的。一切喜怒哀乐、爱恨颂怨最终都要涉及某事件性对象作为其原因。

第五，胡塞尔还把意向性意识活动分为“理智的意识活动”和“情感的意识活动”。他认为，数学思维和逻辑思维以及所有的科学思维都是理智的意识活动；而艺术观念的创立和浪漫或激动的精神状态，则都是情感的意识活动。他还认为理智的意识活动比情感的意识活动具有更基础的意义。

第六，胡塞尔还研究了意向性对象化活动的可能性问题。按照胡塞尔的研究，人们的意识在进行意向性的对象化活动时，有两种对象化的可能性。一种是观念性的“意义赋予”，另一种是实在性的“意义赋予”。前者是超验的观念（如数学和逻辑的观念），后者则是实在的物体形象。例如，当我们

看到“城市”这两个字时，头脑中可能出现城市的测绘图，也可能出现城市商业中心区的场面。前者近似于“观念”，而后者则是“表象”。胡塞尔认为，前者只是单纯的意义赋予行为，而后者则使意义“充实”起来，使意义具有实在对象性质。意向性活动过程的“意义充实”活动使得意义获得实在的“形象”，使意义具体化、经验化。从而使人们可以通过经验常识来判断一个“表达”是否正确、是否有矛盾。

第七，胡塞尔还研究了意向性意识活动在对象化过程中“物料”和“性质”的关系。所谓“对象化活动的物料”，是指在意向性意识中所呈现出来的意识对象化的内容。例如一辆汽车，一幢房屋，就是对象化活动的不同“物料”。胡塞尔指出，在对象相同的情况下，由于人们采取了不同的意向性对象化行为，对象化行为的物料则可以不同。例如古人咏庐山诗“横看成岭侧成峰，远近高低各不同”，说的就是对象相同，而意向性对象化行为不同所导致的物料的差异。胡塞尔也曾举三角形的例子进行说明，同一个“正三角形”，当人们对它的思想意向是“角”时，它就是“等角三角形”；而当人们的思想意向是边时，它就是“等边三角形”。所以，胡塞尔认为，意向性行为的物料就是实在的对象在意向性意识中的实在的“呈现方式”，其基础是对象的客体性物料，但它同时也以主题意识的意向性方式对客体对象意识性建构。

而所谓意向性“对象化行为的性质”，则是指意识在意向性的对象化活动中，意向性本身的质的特征。胡塞尔认为，即使意识对象相同、意识内容也相同，意识的意向性本身也可以具有不同的性质内涵。例如，对某一匹马这同一个对象，人们可以由许多不同的意向方式：人们可以“问”这是不是一匹马，也可以“怀疑”这是一匹马，还可以“想要的到”这匹马，如此等等。“问”、“怀疑”、“想要得到”就是意向性的质的不同的规定性。

关于意向性的“物料”与“性质”的关系，胡塞尔也做了研究。他认为，在意向性对象化之质相同的情况下，其物料可以不同。即是说，同一个意向性的性质可以与不同的物料相关。例如“这是一……”这个意向性的性质是

直陈式判断，它可以与鸟这个物料相关而成为“这是一只鸟”，也可以与房屋这个物料相关而成为“这是一幢房屋”，等等。意向性的对象化行为的物料与性质，相互补充、相互依赖，共同构成意向性的对象化行为的本质。

第八，在对意向性的研究中，胡塞尔还指出了意向性行为的对象化具有“放射”特征，即意向指向对象的方向所具有的一维或多维的性质。胡塞尔称之为“单束放射”和“多束放射”。例如，当人们看到“苏格拉底”这个表达时，意向行为的方向是“专一地”指向“这一位”古希腊的哲学家。这算是单束放射。而当人们指涉“苏格拉底喝毒酒死了”这个表达时，意向性行为所指向的就是“苏格拉底”、“喝”、“毒酒”、“死”四个对象质料，而且在人们的意向性意识中，这四个对象质料又被相互指涉着。这就是多束放射。胡塞尔认为，当人们的意识意向性以单束放射的方式指涉对象时，意向性就有“单一的”内容；而当意识以多束放射指涉对象时，人们就有多个意向内容，而且，这些意向内容是已经在人们的意识意向之中联合起来了的。

第九，胡塞尔还研究了意向性行为与“信念”之间的关系。按照胡塞尔的看法，如果一个表达中包含着对指涉对象存在性的“确信”，那么与这个表达相关的意向性行为就“携带”着“存在信念”；反之，如果一个表达不包含对意向性指涉对象存在性的“确信”，那么这个意向性行为就不携带存在信念。胡塞尔指出，意向性行为对存在信念的携带或不携带，并不以意向对象是否真正存在为前提；它只是表达表达者主体意向性的信念。例如，当说出“施密特教授明天要去慕尼黑”这个句子时，说话者对于“施密特”、“慕尼黑”这些意向对象的客观存在性是预先确信的，因而这个表达是“携带着存在信念”的意向性行为。当然，携带存在信念并不意味着意向性对象就真的存在，它只是表明意识主体预先确信意向对象的存在。所以，意向性行为是携带还是不携带存在信念与意向对象是否客观存在无关，它只是意向性的质所具有的规定性。

第十，胡塞尔在研究意向性对象化行为时，还区分了人们的两种不同的认识。胡塞尔认为，在人们意向性对象化过程中，存在两种不同的认识：第

一种是“对对象的认识”；第二种是“对意识行为的认识”。按照胡塞尔的看法，认识对象是知觉的功能，是人的感觉器官对对象性事物的“感知”；人通过自己的感觉器官来感知客观外界的实在对象，并可以在知觉经验的基础上，通过推理来认识事物的日常规律。对象性认识的关键在于，意识意向性地指涉着对象。然而，人的认识不仅可以认识对象，而且可以对人的认识行为本身进行认识。例如，人在欣赏一幅美景时，他一方面以美景为认识对象，进行认识对象的认识；同时，他也可能意识到自己“正在”对美景进行“欣赏”。对自己的欣赏行为进行认识就是第二种认识。胡塞尔区分了这两种认识的不同特点：对对象的认识本质上是一种“指向”式的意向性认识，而对意向性行为的认识实际上是一种体验；对对象的认识强调的是建构经验论的认识论的基本方向，对意向性行为的自我体验，作为是建立对意向结构进行分析的理论学说基本方向。

第十一，胡塞尔还研究了感觉材料与意向性意识的关系。他认为二者的关系是：感觉材料（即人最初所获得的感觉内容）被人的意向性行为“赋予意义”，从而，意向性得以指向对象。其过程是：在感觉存在的基础上，意识的意向性首先以自己的能力对感觉材料进行整理和组织加工，然后它使得这些被整理、组织的感觉材料获得意义赋予，从而使之作为意向性活动的对象化内容显现出来。胡塞尔说：“同一意向的行为，相对于意向的对象而言，起表象的作用（是进行知觉、想象、反映的意向），相对于作为实在行为的感觉而言，则起把握、解释、统觉的作用。”^①所以，在人的通常的认识过程中，由于认识所具有的意向性活动的特点，人们所感知到的“对象”，已经不是实在的感觉材料，而是“感觉对象”，即感觉材料在被意向性行为加工、组织之后所形成的意向性对象。

（二）后期关于意向性理论的若干发展

在 1901 年的《逻辑研究》中，胡塞尔只是在所考察的意识领域中研究意向性问题；到 1913 年写作《观念 I》时，他则把意向性研究推广到了更为

^① 转引自李鹏程.胡塞尔传[M].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69.